

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2 年度 8-12 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- (二)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
- (三)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「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(含附幼)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上午9時至11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（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）否則不予受理；
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、報名費：

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- (二) 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12號。
- (三) 電話：(04) 8311022轉805輔導室。

六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，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諮商室進行面試。

七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；
備取有效日期至112年8月25日止。
- (二) 僱用期間：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
- (三) 工作內容及標準
 1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 2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 3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 4.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 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 6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 7.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 8.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 9. 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 10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(四) 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76元，每天8小時，每週共計40小時（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）。
- (五) 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列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八、應徵資格：

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一份(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)並繳交一式1份個人自傳(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，不需加封面)，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。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，網址 <http://www.ytes.chc.edu.tw>)
- (二)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- (二) 口試：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。
- (三) 甄選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通告：

- (一) 於口試後當天下午5：00公布於本校網站，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並且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所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員東國小 112 年度 8-12 月份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名		性		出	年 月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 背面註明姓名。
身分證號		別		生	日	
現職				電	話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（恕不受理報名）					
經 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本人如經錄取，若有違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本人願接受解聘，絕無異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【 】</div>						
檢 附 相 關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		
報名項目	特殊教育助理員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	審 查 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

附件二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，不克前往彰化縣員東國小辦理112年度8-12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事宜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請 查照。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2 年度 8-12 月份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	
報考類別	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	

甄 選 記 錄			
甄選日期：112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：10~2:30 報到(請至輔導室報到)			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場次	主試人簽章
特殊教育助理員	口試 (下午) 2：30 開始	口試第 1 場 考生每人 6-8 分鐘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網址：<http://www.ytes.chc.edu.tw>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6-8 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